

中國工程師學會會章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改章程審查委員會草擬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工程師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工程師同志究研工程學術協力發展中國工程建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于首都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十人以上同一地點者，經報准備案後，得設立分會並得在分會下酌設支會其章程得視當地之需要由各分會擬訂報由董事會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 甲、編印與發行刊物
 - 乙、接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究研並解答關於工程上問題
 - 丙、舉行工程學術演講及設立分類究研機構
 - 丁、徵集圖書調查國內外工程事業
 - 戊、協助會員介紹職業
 - 己、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上屆年會決定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更改之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正會員(二)仲會員(三)初級會員(四)團體會員(五)名譽會員
- 第八條 凡工程師有八年以上之工程經驗內持有三年係負責辦理工程事務者由正會員三人之證明得請求入會經董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正會員
- 第九條 凡工程師有五年以上之工程經驗內有一年係負責辦理工程事務者由正會員或仲會員三人之證明得請求入會經董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仲會員
- 第十條 凡有二年以上之工程經驗者由正會員或仲會員三人之證明請求入會經當地分會審查合格報告董事會備案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

MG
T-262
17



初級會員

第十一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工學院或同等之工程專科學校畢業作為三年工程經驗三年修業期滿作為二年經驗

第十二條 凡在國內大學工學院或工程專科學校教授工程或在工科研究所研究者以工程經驗論

第十三條 凡與工程界有關係之機關學校或其他學術團體由正會五人介紹經董事會員之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十四條 凡對於工程事業或學術有特殊之貢獻者由會員十人以上之署名請求經董事會通過得被推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十五條 正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初級會員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初級會員團體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凡仲會員或初級會員經驗資格已及升級之時得由本人具函聲請升級或由分會提請升級並由正會員或仲會員三人之證明經

董事會審查合格即許其升級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有自願出會者應具函聲明理由并經董事會認可方得出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及本會名譽者經會員十人以上署名報告由董事會查明屬實應將其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并為本會對外代表副會長二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之會

長副會長任期各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本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決議本會進行方針

二、審核執行部之預算決算

三、保管本會基金

四、審查會員資格

五、決議其他本會重大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本屆會長副會長為當然董事外設董事二十七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每屆選舉由上屆年會出席會員就正會員中推定可選委員五人於每屆年會開會後三個月內擬定三倍人數之名單用通訊方法由全體會員選舉於次屆年會時辦理完畢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基金監二人保管本會基金及其他特種捐款由董事互推之每年改選一人不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每年至少四次由會長召集之開會時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以會長為主席執行部職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董事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事或會員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遇必要時得邀請歷屆前任會長副會長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部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總會計及總編輯各一人組織之執行本會會務每年應造具會務報告及全年收支報告財產目錄於年會時提出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總幹事總會計總編輯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本會會務會計及編輯事宜均由董事會於年會閉會後二星期內就正會員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議決得增設副總幹事副總會計及附總編輯各一人其產生方法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設立各項委員會分掌各項特種會務其人選由董事會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出席執行部會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部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任有給之職員及助理員

第三十條 新舊職員之交代應於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除各種會員會費外其特別捐款經董事會通過接受者應由董事會決定其用途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員之會費規定如左：
(名稱)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正會員 十五元 十元
仲會員 十元 六元
初級會員 五元 二元

團體會員 無 一百元
名譽會員 無 無

第三十三條 凡團體會員一次繳足永久會費一千元正會員除繳入會費外一次繳足永久會費一百元者以後得免繳常年會費前項永久會費應儲存為本會總會基金由基金監保管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動用

第三十四條 各種會員常年會費應於該年六月底前繳齊之
第三十五條 各項會費由各分會總會所發正式收條收取入會費與永久會費全數及常年會費半數應於每月月終解繳總會常年會費之其

除半數留存各該分會應用

第三十六條

凡會員逾期三個月不繳會費經兩次函催不覆者停寄其各種應得之印刷品經三次函催不覆而復經證明所寄地址不誤者由總會執行部通告停止其會員資格非經董事會復審特許不得恢復

第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經正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於年會時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交由執行部用通訊法交付全體會員公決以復到三分之二以上之決定修正之在通訊發出後三個月不復者作默認論

